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分派；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報酬方案；

* 僅供識別

7.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8.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修訂公司章程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鋪，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